

执业兽医是否经备案后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

二、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动物诊疗活动开展情况及处方等资料，检查执业兽医是否经备案后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2. 询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执业兽医未经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2. 其他人员未经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四、说明

动物诊疗活动对防控动物疫病至关重要，应当由具备动物诊疗专门知识和能力的专业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章专门对兽医管理做了规定，第六十九条中规定，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不仅在实质上要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在程序上还要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这样规定，是为了保障执业兽

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同时也便于主管部门掌握执业兽医的从业人员情况，并据此采取措施提升动物诊疗活动的整体水平。违法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既未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也未经备案而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二是虽然通过了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但是未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而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有上述行为的，对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个人进行处罚；同时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尽到注意义务，确保在本机构从业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履行备案程序，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应当进行处罚。

五、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